

赣州市南康区水土保持局 2021 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赣州市南康区水土保持局是主管水土流失监测、水土保持政策法规建设水土保持项目管理、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促进水土保持，水土保持及人员资质管理入相关科技开发与推广，维护生态环境。

二、部门 2021 年主要工作任务

赣州市南康区水土保持局 2021 年主要工作任务是：

1、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为龙头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；协助有关部门搞好相应的水土保持工作；负责水土保持科学研究，新技术推广及管理培训。

2、宣传贯彻《水土保持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。

3、负责编制全区水土保持区划、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。

4、负责水保监督管理工作，开展对开发建设项目落实水保“三同时”制度情况的督办检查及水保方案的编制。

5、督促建设单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；协助服务大厅做好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相关工作。

6、查处辖区内水土保持案件，承办水土保持违法案件的立案调查取证以及出具体行政行为等工作。

7、负责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区的水土流失监测工作。

8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三、部门基本情况

赣州市南康区水土保持局共有预算单位 1 个，编制数 13 人，其中参公编制 10 人，全额事业编制 3 人，实有人数 16 人；其中：参公人员 7 人、全额事业 2 人、聘用人员 7 人。退休人员 11 人。

四、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（一）收入预算情况

2021 年赣州市南康区水土保持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489.78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286.30 万元，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58.45%，非税收入 180 万元，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36.75%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情况

2021 年赣州市南康区水土保持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489.78 万元，其中：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：基本支出 471.65 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6.29%万元，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27.81 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1.17 万元。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.95 万元；其它资本性支出 8 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.16%。

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6.30 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8.45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 10.23 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4%；医疗卫生支出 8.07 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.21%。

（三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
2021年赣州市南康区水土保持局财政补助支出预算286.30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8.45%，具体为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6.30万元，占财政补助支出的58.45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10.23万元，占财政补助支出的0.20%。

（四）政府基金情况

2021年赣州市南康区水土保持局无政府基金

（五）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

2021年赣州市南康区水土保持局本级1个所属预算单位机关运行预算经费489.78万元，比2020年预算减少107.38万元，减少17.98%。

按照财政部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（六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21年赣州市南康区水土保持局部门所属各科室政府采购总额15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设备购置2.5万元，水保项目造价咨询费12.5万元。

（七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止2020年底，赣州市南康区水土保持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无。

（八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1年赣州市南康区水土保持局部门单位绩效目标设置如下，年度资金总额8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8万元，上年结余等203.48万元；总体目标：减少水土流失，改善当地人们的生活环境，增加农业产值，人们的收入也相应增加了不少。

五、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2021年赣州市南康区水土保持局“三公”经费年初预算安排7万元。

因公出国出境费0万元，与上年相同，主要原因是：没有因公出国人员。

公务接待费7万元，比上年增加0.57万元；主要原因是：水保业务量增加三公经费预算超过去年预算。

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与上年相同；主要原因是：2021年我局暂无计划购置公务用车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与上年相同，主要原因是：公车改革，我单位未保留公务用车。

赣州市南康区水土保持局

2021年2月21日



